

原告 鄭穎穎

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

被告 漢笛科多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涵

訴訟代理人 雷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立廣告刊登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委任
契約），並預先給付委任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47,800元予
被告，並配合被告於114年1月9日完成訪談、於114年2月1
0日提供照片，於114年2月20日被告提供初稿時也立即回

覆沒問題，惟被告遲遲無下文，未依約於8週內發佈新聞，且原告已無法繼續營業，因而向被告表示要終止系爭委任契約，惟原告拒絕退款並於114年5月5日發布新聞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，然按委任契約，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，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，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，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。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，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雖以系爭委任契約第1條第2款已約定付款後無法退款等語置辯，惟兩造簽訂之系爭委任契約，核其性質屬委任契約，依據前開說明，系爭委任契約縱約定不得提前終止契約，亦屬無效，而原告既已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委任契約即自該終止意思表示到達時失其效力。

（三）次按，遲延後之給付，於債權人無利益者，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，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，民法第232條亦有明定。系爭委任契約第3條第3款約定，新聞將會在資料備齊起，8週內上線，倘若未提供文字、照片，8週後即由公司團隊自動為商家發布新聞。查原告於114年2月10日提供新聞所需照片，被告於114年2月20日向原告確認文案初稿，嗣原告114年4月14日向被告表示店鋪停業將解除契約，被告仍於114年5月5日發布新聞。是被告所為遲延之給付，已對原告無利益，原告自得拒絕被告之給付。本件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委任契約，於40,000元之範圍內返還委任契約報酬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

01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
02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03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
04 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
05 造間系爭委任契約並未約定解約時返還報酬之給付期限，
06 而依據原告提出之事證，亦無從證明其曾有催告被告返還
07 報酬，則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日即114年6月10日（本
08 院卷第49頁）之翌日即114年6月11日起算遲延利息；逾此
09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
1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時瑋辰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詹昕容